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下称“本次业务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潍柴雷沃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同意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业务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